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18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應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文件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監票人員並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被選舉人具股東身份者，須填寫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舉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外（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不符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